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246號

原告 應香娥
胡振欣
瞿瑞瑤
陳明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豐

被告 皇翔歡喜城市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下午4時25分在本院第4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文琪